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1) 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載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為防疫起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 (i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彼等於此前十四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v)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
- (v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i) 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總上限」	指	第一上限及第二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Master」	指	Best Mast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疫情」	指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Diamond State」	指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上限」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下Best Master應付七元互動的最高總金額上限(包括租賃費及補償)

釋 義

「第一套設備」	指	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可產生3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之若干Filecoin設備、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Best Master與七元互動就七元互動向Best Master租出第一套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
「礦工費」	指	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之過程中，須向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Filecoin可變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在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工抵押品」	指	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之過程中，須作為抵押品存放在Filecoin網絡中的Filecoin
「鄭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
「楊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上限」	指	具本通函「第二份租賃協議」一節項下「第二上限」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套設備」	指	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可產生最多8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之若干Filecoin設備、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

釋 義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鄭先生與七元互動就七元互動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租賃費」	指	鄭先生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應向七元互動支付的租賃費，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二項租賃費」分節
「七元互動」	指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楊素梅女士
林俊煒先生
邱澤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丁煌先生
謝庭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敬啟者：

- (1) 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七元互動與Best Master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據此，七元互動同意向Best Master租出第一套設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七元互動與鄭先生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七元互動同意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當日或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iii)載有嘉林資本就第二份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份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

(2) 鄭丁港

標的

七元互動同意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第二套設備可產生最多8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6 pebibytes；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為8 pebibytes)，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

期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當日或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上述條件均不能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七元互動及鄭先生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第二項租賃費

第二項租賃費的金額按(i)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已開採及官方星際檔案系統(即Filecoin系統)每日發佈的Filecoin總數的35%；及(ii) Filecoin於相關日期的市值，乃參考同日東部標準時間上午零時零分於Coinbase所報的Filecoin價格而釐定。

相關Filecoin數量

第二項租賃費應由鄭先生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按月以Filecoin結付。相關Filecoin數量根據Filecoin系統在開採過程後為第二套設備發佈的Filecoin的每日產量計算。

歸屬機制

開採Filecoin之現有歸屬機制如下：(i)緊隨開採後向礦工提供Filecoin之25%；及(ii)礦工賺取之Filecoin之其餘75%(稱為區塊獎勵)將於180天內線性歸屬。經向本集團核數師諮詢後，本公司認為第二項租賃費應按已歸屬之Filecoin數量及於歸屬日期Filecoin之市價釐定。

第二項租賃費之結算

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各自將可透過Filfox及Filscan等公開可用的軟件，自相關Filecoin用戶賬戶獲得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所發佈之Filecoin每日產量之資料。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已協定相關月份之第二項租賃費後，鄭先生將從其Filecoin錢包轉撥相關Filecoin數量至七元互動之Filecoin錢包，以結算相關第二項租賃費及／或相關Filecoin數量或其任何部分將由鄭先生存入，作為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Filecoin的額外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第二項租賃費的基準

第二項租賃費的收費費率乃由鄭先生及七元互動經考慮七元互動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的同類設備收取5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現行租賃費(其定價機制與第二份租賃協議相同，介乎於相關協議期限內開採及Filecoin系統每日發佈的Filecoin總數的31.5%至35%)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第二項租賃費之收費費率(為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已開採及Filecoin系統每日發佈的Filecoin總數的35%)處於七元互動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的同類設備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現行租賃費之31.5%至35%費率範圍內；及(ii)第二項租賃費將基於Filecoin於相關日期之市值，其按照本公司之收益確認政策，並使七元互動可自預計將隨時間上漲的Filecoin市價得益，董事認為第二項租賃費的費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鄭先生須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作為就開採Filecoin所需的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董事會函件

倘鄭先生未有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七元互動將有權獲得以下補償(「補償」)：

- (i) 倘鄭先生可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則不會構成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鄭先生應付予七元互動的補償金額應為(a)鄭先生在緊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前一天開採的Filecoin數目乘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的天數；及(b)鄭先生在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期間實際開採的Filecoin數目之差額的35% (「利潤損失」)；或
- (ii) 倘鄭先生未能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的Filecoin，則將構成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應付予七元互動的補償金額應為(1)利潤損失；(2)尚未付予七元互動的所有第二項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的總和。

補償

倘鄭先生未有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於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期間第二套設備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應少於倘鄭先生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時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因此，由於鄭先生未有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利潤損失應作為就應付七元互動之第二項租賃費減少而對七元互動之補償。

倘鄭先生可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如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期間實際開採之Filecoin數目多於鄭先生在緊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前一天開採之Filecoin數目乘以鄭先生未能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之天數，由於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在該情況下並未產生任何實際損失，七元互動毋須向鄭先生補償差額。

董事會函件

倘鄭先生未能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則將構成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應付予七元互動之補償金額應為(1)利潤損失；(2)尚未付予七元互動之所有第二項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之總和。手續費為倘第二份租賃協議由於鄭先生違約而終止時，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之違約賠償金之一部份。

該手續費乃根據倘鄭先生未能履行其於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七元互動可能產生之實際損失(利潤損失及尚未支付之第二項租賃費除外)計算，包括(其中包括)物流成本、第二套設備重新格式化之費用及相關數據中心將收取之行政及／或終止費用。七元互動亦將須就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以處理提早終止與官方星際檔案系統／Filecoin系統及相關數據中心之第二份租賃協議之事宜而產生額外成本。

礦工費

礦工費指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之過程中，須向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Filecoin。由於礦工費應付予Filecoin網絡之其他礦工，其不構成第二上限之一部份。

足夠數量之Filecoin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

作為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之Filecoin數量乃基於Filecoin網絡之容量／算力及對有關算力之需求，按照Filecoin系統對抵押貨幣之要求及當時現行礦工費費率而釐定，其可能不時變動。因此，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無法釐定以第二套設備開採時需用作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之確實Filecoin數量。

根據七元互動及鄭先生目前可供參考之資料，並假設Filecoin系統對礦工抵押品之要求以及現行礦工費費率並無重大變動，(i)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以第二套設備開採Filecoin估計所需之礦工抵押品數量約為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6,200個Filecoin；及(ii)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以第二套設備開採Filecoin估計所需之礦工費約為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220個Filecoin。

董事會函件

七元互動須每週監察Filecoin用戶賬戶之相關資料。倘七元互動發現相關Filecoin用戶賬戶所示之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低於可接受水平，七元互動將通知鄭先生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之Filecoin。

第二上限

第二份租賃協議下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的最高總金額上限(包括第二項租賃費及補償)(「第二上限」)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第二上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7,000,000港元

倘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條款應計及應付的第二項租賃費超過上文所載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第二上限(或鄭先生與七元互動可能協定的較高門檻金額)，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各自保留權利且有權全權酌情暫停或終止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立上述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第二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Filecoin的現行市價；(ii)Filecoin系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預計開採及發佈的Filecoin數量，經考慮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有效儲存算力，預期將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由約6 pebibytes增加至約8 pebibytes；及(b)每有效儲存算力的Filecoin開採率預期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及(iii)按Filecoin系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及發佈的Filecoin總數的35%收取的第二項租賃費。

現行市價

董事已採取審慎方法釐定第二上限。於釐定第二上限之現行市價乃經參考：(i)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之市價每個Filecoin約68美元；及(ii)過往12個月(「有關期間」)之市

價介乎每個Filecoin約20美元至每個Filecoin約200美元而釐定。鑑於預計由於Filecoin供應有限且需求增加以及其市價的潛在波動，Filecoin的市價將隨時間推移而上升，董事於釐定第二上限時決定採納現行市價每個Filecoin 100美元（即有關期間之市價概約中位數每個Filecoin 100美元）（「該市價」），而非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之市價每個Filecoin約68美元。

經考慮(i) Filecoin供應上限設為20億，並將於未來數十年間以區塊獎勵方式發放；(ii) 開始投資加密貨幣（包括Filecoin）之機構投資者與日俱增；(iii) 認識加密貨幣並願意投資加密貨幣或相關產品（如加密貨幣ETF）的人士與日俱增；及(iv) Filecoin的實際用途日漸增加，董事認為Filecoin需求有所增加，因此預期Filecoin市價會隨時間上升。

預計Filecoin數量

董事於釐定第二上限時亦已計及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將予發佈之預計Filecoin數量（即第二套設備之最高容量），此乃基於技術顧問行（為獨立第三方）編製之預測計算。該技術顧問行乃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以及開發及營運數據中心服務。上述技術顧問行由總經理（「總經理」）及由約20位僱員組成之團隊組成。總經理持有福建師範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在互聯網軟件產品開發方面有超過十年經驗。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從事雲計算及雲儲存領域，在軟硬件開發及管理以及數據中心營運及維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上述技術顧問行已考慮（其中包括）第二套設備之規格及容量／算力，以估計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第二套設備將開採之Filecoin總產量（「估計產量」）。此外，估計產量預計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期間之估計產量分別為33,300個、79,600個、58,400個及14,400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曾審視該技術顧問行所採納假設之公平合理程度。董事得悉，在第二上限之計算中，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之每日基本估計產量乃按Filfox網站(<https://filfox.info/en>) (Filfox為Filecoin區塊鏈開採者及數據服務平台，提供基於Filecoin之一站式數據服務，包括各項採礦排名、區塊鏈數據查詢及可視化圖表)所發佈每tebibyte (1 pebibyte = 1,024 tebibytes) 有效儲存算力的平均輸出量作出估計。

董事參考Filfox網站所發佈之開採者輸出量趨勢後進一步得悉，所估計之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之每日估計產量將低於第二份租賃協議年期開始時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之每日基本估計產量，並會在開始後第一個月(即第二份租賃協議下將建立節點之估計試運行期)內達至峰值。估計其後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之每日估計產量將會下降，並於開始後第六個月左右跌至低於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之每日基本估計產量。估計其後每p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之每日估計產量會以更大比率下降，因為Filecoin網絡算力淨增長將微乎其微。

考慮到技術顧問行及總經理的資歷及經驗，加上Filfox網站所發佈每tebibyte有效儲存算力的平均輸出量及開採者輸出量趨勢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技術顧問行所採納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180天之歸屬期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第二套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開採Filecoin，以確保第二套設備開採之所有餘下Filecoin將於第二份租賃協議屆滿前完成歸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估計產量僅指第二套設備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採之估計Filecoin數量。

釐定第二上限之基準

根據該市價、估計產量及本公司之收益確認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年度／期間之第二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上述釐定第二上限之基準已由鄭先生與七元互動協定。

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公司為確保其於超出第二上限前將遵守第14A.54(1)條之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將每週進行檢查，以監控Filecoin之實際市價及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發佈之Filecoin實際每日產量。本集團指定人員將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i)於相關月份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之實際總金額；(ii)根據相關月份之該市價乘以估計產量計算，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之估計總金額；及(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未動用第二上限結餘。上述月度報告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以確保不會超出第二上限。

倘於第二份租賃協議餘下期限內存在超過第二上限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確保第二項租賃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不遜於向本集團獨立客戶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將每月對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第二項租賃費是否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收取。倘第二份租賃協議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獲建議修訂及／或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時獲重續，本集團將以新租賃協議的租賃費費率及條款與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的同類設備的現行租賃費費率及

條款進行比較。此舉將確保本集團根據與鄭先生訂立之新租賃協議收取的相關租賃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

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a)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可用的比較資料，是否按照不遜於提供予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其相關協議訂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於每個相關財政年度致董事的函件(其副本須提供予聯交所)中確認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 符合第二份租賃協議所述的定價原則；
- (c) 乃根據相關交易的第二份租賃協議訂立；及
- (d) 並未超過上文所述的第二上限。

有關本集團及七元互動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七元互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雲計算及數據儲存科技為企業及個人帶來以有效而安全的方式儲存、處理及存取大量數碼數據的新途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i)有關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以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加密貨幣的協議；及(ii)有關向客戶租賃設備及／或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以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加密貨幣的協議。本集團有權按相關期間已開採加密貨幣總數向相關客戶收取服務費，以Filecoin或奇亞幣(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負責領導該項新業務之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林俊煒先生、執行董事邱澤峯先生及李佳憲先生。

林俊煒先生，25歲，於二零一八年在東英吉利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目前為帝國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金融活動的規劃、實施、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規劃、預算編製、預測及磋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林先生擔任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及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的外甥。

邱澤峯先生，30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統計。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曾任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邱先生在資產管理及證券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李佳憲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數字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李佳憲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成為LeadBest Consulting Group的創始人及執行長，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諮詢服務。LeadBest Consulting Group通過先進的軟件技術(如人工智能、互聯網、雲計算、區塊鏈技術及資訊安全)協助客戶制定新的商業戰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其中包括)台北市政府、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多間台北巴士營運商及多間銀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了用於電子交通票務系統的非接觸式智能卡，可用於大台北地區公交車、大眾捷運系統、台灣高速鐵路及台灣鐵路等公共交通的電子支付，並可作為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餐廳等指定商店的小額支付工具。李佳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始人及首席技術官，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數位整合行銷的公司。彼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

儘管Filecoin市價波動，但董事認為，Filecoin市價預期將隨時間上漲，因為對Filecoin之需求會因以下理由而增長：(i) Filecoin供應上限設為20億，並將於未來數十年間以區塊獎勵方式發放；(ii)開始投資加密貨幣(包括Filecoin)之機構投資者與日俱增；(iii)認識加密貨幣並願意投資加密貨幣或相關產品(如加密貨幣ETF)的人士與日俱增；及(iv) Filecoin的實際用途日漸增加。由於有關本集團租賃Filecoin設備之租賃費用已由Filecoin客戶結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在不俗位置，自Filecoin市價中長線預期增值中獲利。

考慮到本公司之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之經營模式穩固、負責此項新業務分部之核心管理團隊多元化且具有不同專才，加上預期Filecoin市價長遠而言之上漲走勢，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充其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增加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良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考慮(a)董事已採取審慎方法釐定該市價，經參考有關期間之市價概約中位數每個Filecoin 100美元；(b)於開採過程後Filecoin系統就第二套設備將予發佈之預計Filecoin數量(該數量預計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此乃基於技術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二套設備之規格及容量／算力編製之預測計算；(c)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於超出第二上限前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d)礦工費應付予Filecoin網絡中其他礦工，不構成第二上限之一部份；及(e)根據補償安排，七元互動應就鄭先生違反第二份租賃協議而產生之利潤損失及估計損失獲得補償，董事(不包括因在第二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鄭先生、楊女士及林俊煒先生，但包括獲得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租賃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項租賃費及第二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先生、楊女士及林俊煒先生各自在第二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林俊煒先生為鄭丁港先生及楊素梅女士的外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現有業務之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規模；及／或(b)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之任何意向、安排、協議、共識或磋商(不論已落實或其他形式)。本集團擬繼續探索新的商業機會，以便就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的建議發展及擴展訂立類似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交易分類釐定適用的關連交易要求。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會超過5%，而總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amond State持有214,428,4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94%。Diamond State於第二份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Diamond Stat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第二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第二份租賃協議(包括第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敬啟者：

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連同達至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

另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i)第二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第二份租賃協議(包括第二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庭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公告日期」）（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七元互動與鄭先生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七元互動同意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第二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

嘉林資本函件

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鄭先生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七元互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有關鄭先生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鄭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基於以下增長趨勢：(i)區塊鏈科技及加密貨幣在實際用途（如雲計算及數據儲存）之應用日增；(ii)開始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數目日增，長遠而言使加密貨幣的價格不斷上升；(iii)隨著各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使傳統貨幣價值因而降低，有跡象顯示加密貨幣會被視為性質與黃金相若的替代資產，因為加密貨幣供應有限；及(iv) Filecoin等加密貨幣將獲發展為主要加密貨幣的正面前景， 貴集團已收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的設備，包括與加密貨幣開採相關的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展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

吾等亦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出若干上述設備以及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可報告分部。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為 貴集團發展及擴充其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增加收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良機。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第二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二份租賃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七元互動；及
- (2) 鄭先生

標的

七元互動同意向鄭先生租出第二套設備，第二套設備可產生最多8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有效儲存算力」)((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6 pebibytes；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為8 pebibytes)，用於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

期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第二份租賃協議當日或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個租賃期」)。

上述條件均不能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七元互動及鄭先生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七元互動及鄭先生有關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第二項租賃費

第二項租賃費的金額按(i)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已開採及官方星際檔案系統(即Filecoin系統)每日發佈的Filecoin總數的35%(「費率」)；及(ii) Filecoin於相關日期的市值，乃參考同日東部標準時間上午零時零分於Coinbase所報的Filecoin價格而釐定。

歸屬機制

根據董事會函件，開採Filecoin之現有歸屬機制為：(i)緊隨開採後向礦工提供Filecoin之25%；及(ii)礦工賺取之Filecoin之其餘75%（稱為區塊獎勵）將於180天內線性歸屬。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項租賃費乃由鄭先生及七元互動經考慮(i)七元互動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的同類設備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現行租賃費；及(ii)鄭先生自其他潛在供應商就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以及開採Filecoin的同類設備獲得的費用報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i)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及於公告日期之前就租賃類似設備以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及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開採Filecoin而訂立之租賃協議清單（「I3P協議」），其定價機制與第二份租賃協議相同（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僅訂立一份定價機制與第二份租賃協議不同之租賃協議）；及(ii)於上述清單隨機選出，並從 貴公司獲得三份I3P協議之副本進行抽樣檢查。吾等注意到，I3P協議的費率介乎31.5%至35%，而35%的費率處於I3P協議費率範圍的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費率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就第二份租賃協議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每月對定價及付款條款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實際之第二項租賃費是否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收取，倘第二份租賃協議於第二個租賃期內獲建議修訂及／或於第二個租賃期屆滿時獲重續， 貴集團將對租賃類似設備的現

行租賃費費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與鄭先生訂立之新租賃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商業條款。

第二上限

第二份租賃協議下鄭先生於下列各期間內應付七元互動的最高總金額上限(包括第二項租賃費及補償)(「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7,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上述第二份租賃協議之第二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 Filecoin的現行市價；(ii) Filecoin系統於第二個租賃期內預計開採及發佈的Filecoin數量，經考慮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有效儲存算力，預期將於第二個租賃期內由約6 pebibytes增加至約8 pebibytes；及(b)每有效儲存算力的Filecoin開採率預期將隨着Filecoin網絡總容量增加而逐漸減少；及(iii)按Filecoin系統於第二個租賃期內開採及發佈的Filecoin總數35%的費率收取的第二項租賃費。

為評估第二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對第二上限的計算(「上限計算」)。上限計算乃主要基於：(1)於各年度上限期間(即(i)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v)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度上限期間」))第二套設備開採及發佈的Filecoin估計每日數量(「估計產量」)；(2) 35%的費率；及(3)用於計算第二上限的每個Filecoin的市價。

估計產量及費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第二上限時Filecoin系統將予發佈之預計Filecoin數量乃基於技術顧問行(為獨立第三方)所編製之預測計算。該技術顧問行於估計各年度上限期間之估計產量時已考慮(其中包括)第二套設備之規格、容量／算力及有效儲存算力。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技術顧問行乃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以及開發及營運數據中心服務，而該技術顧問行由總經理及約20位僱員組成之團隊管理。總經理持有福建師範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在互聯網軟件產品開發方面有超過十年經驗。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直從事雲計算及雲儲存領域，在軟硬件開發及管理以及數據中心營運及維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根據上限計算，每pebibyte每日基本估計產量的有效儲存算力乃根據Filfox網站(filfox.info)上發佈的有效儲存算力每tebibyte平均產量(1 pebibyte = 1,024 tebibytes)估算。Filfox是Filecoin區塊鏈瀏覽器及數據服務平台，提供各種挖礦排名、區塊鏈數據查詢及可視化圖表等基於Filecoin的一站式數據服務。

根據Filfox網站上發佈的礦工產量趨勢，每日每pebibyte估計產量的有效儲存算力預計將低於年度上限期間開始時的有效儲存算力每日每pebibyte基本估計產量，並將於開始後首月內上升至峰值，此乃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將創建的節點的預計調試期。其後每日每pebibyte估計產量的有效儲存算力預計會減少，並在開始後第六個月左右低於每日每pebibyte基本估計產量的有效儲存算力。每日每pebibyte估計產量的有效儲存算力預計將從開始後第13個月開始保持穩定。

經考慮上述參考資料後，吾等認為上述技術顧問行編製之估計產量屬合理。

根據上限計算，每日總估計產量乃根據各年度上限期間的有效儲存算力每日每pebibyte估計產量乘以計劃有效儲存算力(以pebibyte字節數計算)估算。然後，經計及歸屬機制及35%的費率後，再計算出七元互動於各年度上限期間就Filecoin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總費用(以Filecoin計)」)。

每個Filecoin市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第二份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Filecoin市價為每個Filecoin約68美元，於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前過往12個月之市價介乎每個Filecoin約20美元至每個Filecoin約200美元。

如前所述，Filecoin於相關日期的市價將參考Coinbase所報的Filecoin價格釐定。根據Coinbase網站(www.coinbase.com)的資料，Coinbase成立於二零一二年，為進入泛加密經濟提供值得信賴且易於使用的平台。來自100多個國家的大約6,800萬經驗證用戶、9,000家機構及160,000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均深信Coinbase可方便、安全地投資、消費、保存、賺取及使用加密貨幣。

因此，吾等在Coinbase網站上搜索了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審閱期間」，即公告日期之前一年至截至公告日期止的期間)的Filecoin價格。根據Coinbase的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Filecoin價格在116.11港元至1,848.27港元(分別相當於約15美元^(附註)及238美元^(附註))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峰值1,848.27港元(相當於約238美元^(附註))後，Filecoin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即公告日期)跌至525.45港元(相當於約68美元^(附註))。如董事所告知，加密貨幣交易各有不同的交易所，而該等交易所各自的報價或會有所差異，乃視乎相關加密貨幣當時的波動幅度而定。

附註：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

於上限計算中，貴公司採用每個Filecoin 100美元的價格進行上限計算，該價格低於上述從Coinbase獲得的Filecoin歷史價格範圍的中間水平。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Filecoin市價將隨時間上漲，其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現行市價」一節。吾等從Filfox網站注意到Filecoin的總供應上限設為20億，而Filecoin的現時流通供應約為1.70億，相當於總供應上限的約8.5%。吾等亦自Fidelity Digital Assets (Fidelity Digital Assets為Fidelity Investments成立的新業務，乃為保障交易及支持數碼資產提供全面服務的企業級平台。Fidelity Digital Assets結合Fidelity整體組織的營運及技術能力與專業區塊鏈知識，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新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登的新聞稿注意到，七成機構投資者預期未來將購買或投資於數碼資產，而超過90%

對數碼資產感興趣者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數碼資產至其機構或客戶的投資組合中，顯示未來數年將持續加速採納，因超過50%接受調查的亞洲、歐洲和美國機構目前投資於數碼資產。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Filecoin的歷史價格波動以及加密貨幣的前景後，吾等認為董事預期Filecoin市價將隨時間上漲屬合理，且吾等認為採用每個Filecoin 100美元（「經採用價格」）進行上限計算確有理據。

七元互動於各年度上限期間以港元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總費用（以港元計）」）乃根據估計總費用（以Filecoin計）乘以經採用價格計算得出。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限乃透過於同期的估計總費用（以港元計）上增加額外緩衝計算得出，以應付在年度上限期間開始時可用的有效算力可能高於預期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創建節點所需的調試期縮短。就其他年度上限期間而言，上限乃將相應年度上限期間的估計總費用（以港元計）四捨五入約整後計算得出。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份租賃協議包含補償安排，以應付 貴集團因鄭先生未有存入足夠數量的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時而暫時中斷開採Filecoin（不論是暫停開採或Filecoin開採量較預期為少）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倘鄭先生未能於七天內存入足夠數量的礦工抵押品及礦工費，則第二份租賃協議被視為違約並將被終止，在此情況下，鄭先生應付之補償金額應為(1)利潤損失；(2)尚未付予七元互動之所有第二項租賃費；及(3)手續費800,000港元之總和。

鑑於有關利潤損失的補償安排乃為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時補償第二項租賃費的損失，該損失實際上與將收取之第二項租賃費相同，而手續費800,000港元乃 貴集團在發生任何提早終止事件時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第二上限已足以應付補償安排，因此第二上限中並無特定比例歸入補償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期間的第二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第二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其估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持續有效的假設，亦不代表對第二份租賃協議將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就第二份租賃協議將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與第二上限的對應緊密程度發表意見。

其他條款

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第二份租賃協議」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隨機選擇並獲得三份I3P協議的副本，並注意到該等I3P協議亦包括與第二份租賃協議相若之條款(如礦工抵押品、礦工費及補償)。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二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須受第二上限的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二份租賃協議條款的年度檢討詳情須載列於 貴公司隨後刊登的年度報告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交易總額預計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市規則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控該等交易，進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第二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比例
鄭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4,428,488	68.94%
楊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28,488	68.94%

附註：

- 指鄭先生透過Diamond State持有之權益，Diamond State持有214,428,488股股份，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State持有之214,428,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被視為於Diamond State持有的214,428,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以及各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之權益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比例
Diamond Stat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4,428,488	68.94%

附註：Diamond St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及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家麒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可供查閱：

- (a) 第一份租賃協議；
- (b) 第二份租賃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
- (e)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g) 本通函。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茲通告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擬提呈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鄭丁港先生(「鄭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七元互動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七元互動」)就七元互動向鄭先生租出若干Filecoin設備、儲存設施及配套組件(可產生最多8 pebibytes的有效儲存算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期間，第二份租賃協議下鄭先生應付七元互動的建議最高總金額上限分別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為執行及落實第二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而董事認為作出上述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